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製訂	審查	核准
4	102.12.20	請詳條文修正對照表	申翔宇	董事長	董事會
5	106.08.04	請詳條文修正對照表	申翔宇	董事長	董事會
6	114.05.08	請詳條文修正對照表	申翔宇	董事長	董事會

表單編號:AM01-A(制定日期: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 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0		98 年 12 月 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6 頁		114 年 05 月 08 日

1.目的與適用範圍：

1.1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1.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者，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以下簡稱IAS 24)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關係人之定義，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稱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定義。

凡本公司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在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2.權責：交易之相關部門為權責單位，會計單位為協辦單位。

3.名詞定義：

3.1 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3.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其近親係與本公司有關：

- (1) 該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
- (2) 該個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3) 該個人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

- (1) 該個體與本公司是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一個體與另一個體互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集團中某一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與集團成員亦互為關係人)。
- (3) 兩個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另一個體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退職福利計畫。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 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0		98 年 12 月 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2 頁 共 6 頁		114 年 05 月 08 日

(6) 該個體係由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控制或聯合控制本公司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2 除依上述所定義之關係人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應依照 IAS 24 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人。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3.3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3.4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法律形式。

4、相關程序：

4.1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本公司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

4.2 本公司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下列每一類別薪酬之總額：

(1) 短期員工福利

(2) 退職後福利。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 離職福利。

(5) 股份基礎給付。

4.3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皆應揭露與其關係，且有下列交易事項發生，亦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交易之性質、金額、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其他相關資訊：

(1) 商品之購買或銷售

(2) 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 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0		98 年 12 月 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3 頁 共 6 頁		114 年 05 月 08 日

(3)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4)租賃

(5)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6)籌資協議下之移轉

(7)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8)資金貸與提供或收受

(9)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4.4 上述關係人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1)母公司

(2)對該關係人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子公司

(4)關聯企業

(5)該關係人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6)該關係人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其他關係人

4.5 除單獨揭露係了解關係人交易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所必須外，性質類似之項目得彙總揭露。

4.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或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及因**其**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營運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4.6.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4.6.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 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0		98 年 12 月 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4 頁 共 6 頁		114 年 05 月 08 日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4.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4.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4.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之。

4.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4.11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列為每年稽核計畫查核項目：

4.11.1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4.11.2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4.11.3 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 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0		98 年 12 月 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5 頁 共 6 頁		114 年 05 月 08 日

4.12 查核結果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追蹤改善情形。

4.13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結算

4.13.1 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銷貨與進貨、勞務金額、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金額、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等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皆應設特定之會計科目或能經由用途別、職能別、二級明細或摘要別等易於辨識區分，能防止彙整遺漏。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關係人完成對帳程序，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因對帳而產生之差異，應查明原因，經雙方權責主管同意後作調節，以反映真實情況。並按月彙送財會單位。

4.13.2 財會單位再將與關係人資料，就下列事項，按季彙整，在財報內充分揭露：(1) 關係人名稱。(2) 與關係人之關係。(3) 交易之性質、金額、未結清餘額。

4.14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5、控制重點：

5.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之交易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範處理，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5.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之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

5.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之交易是否依據相關規範揭露。

5.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之交易性質及金額若符合4.6.2規範者，是否將相關評估資料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終了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6、依據資料：

6.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6.2 行政院金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6.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 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0		98 年 12 月 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6 頁 共 6 頁		114 年 05 月 08 日

6.5 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6 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7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7. 相關表單：

7.1 CX10-A 關係人明細表

7.2 CX10-B 關係人餘額彙總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關係人明細表

項次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備註

備註：關係人定義詳辦法 CX10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表單編號：CX10-A(制訂日期:99.11.30)